

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

呂芳上*

一、前言

要是拿傳統中國婦女和今天台灣的婦女，加以比較，多數人都會承認，近代中國婦女社會地位的變遷，正如胡適說過的，宛如經歷過一場「不流血的絕大社會革命」。①但是，從婦女史的角度來看，經過一連串「寧靜革命」後的社會，並不意味所有的婦女都已獲得「人」的尊嚴，都得到實質的兩性平等。否則，直到最近台灣發生的「反性騷擾」遊行，從何而來？研擬中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又何以有其必要？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① 民國 22 年 10 月胡適在一次演講中，還指出幾十年間，最易被人忽略的進步是社會改革，最明顯的是女子的解放：「在身體的方面，現在二十歲左右的中國女子，不但恢復了健康的人格，並且漸漸的要變成世界上最美的女性了；在教育方面，男女同學的實行不過十多年，現在不但社會上默認為當然，在校的男女學生也都逐漸消除了從前男女之間那種種不自然的醜態。此外如女子的經濟地位與法律地位的抬高，如女子參加職業和社會政治事業的人數的加多，如婚姻習慣的逐漸變更，如離婚婦女與再婚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的改善，這都是二十年來中國社會的大進步。」見胡適〈悲觀聲浪裏的樂觀〉，重慶《大公報》星期論文，民國 22 年 10 月 14 日。

最近行政院勞委會擬議中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明文保護男女兩性工作平等的權利，其基本概念包括兩個層次，一是結構性的機會及待遇平等，二是正視兩性差異原則下的制度性保障。^②反性騷擾、配偶陪產假、婦女育嬰留職和兒童照顧假，正所以解決向來偏頗的社會價值觀所帶來的不正常家庭性別角色結構。如果從長遠的歷史發展來看，五四時期出奔的「娜拉」，^③到三〇及四〇年代，一再的被趕回家裏，趕入廚房，婦女就業再三受到杯葛，「賢妻良母」的夢魘揮之不去，說明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觀念牢不可破。如果檢視抗戰時期一波又一波婦女職業和賢妻良母的論爭史，一定會對今天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在婦女史上的意義，有更深刻的體會。

婦女職業問題，一向是婦女問題的焦點，因為婦女就業是婦女獲得經濟獨立的途徑，也是獲得兩性平權的基礎；而片面「賢妻良母」論衍生出來的「婦女回家」說，又是婦女能否順利就業的關鍵所在，因此抗戰時期圍繞在「婦女職業」與「婦女回家」的兩次論爭，實際上就是「女權」訴求的一體兩面。這一時期兩波女權論辯，一涉實際，一由理論層面入手，也正為「女權是靠逐步爭取得來的」說法，提供了很好的例證。

二、女權論辯第一波：婦女職業問題的論爭

傳統中國的婦女，大體過的是「三從四德」的生活，很難說有作為「人」的完整意義。到了戊戌前後，維新派的康有為、梁啟超等，借用西方「天賦人權」的理論，不僅譴責舊禮教對婦女的摧殘，還提倡女子教育，使婦女得到謀生本領並主張女子就業，以獲取經濟獨立權。雖然說他們對女權的主張不脫救亡圖存的動機，內容也離不開「賢妻良母」的範疇，但較之傳統已

^②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見民國 83 年 5 月 13 日，台北《中國時報》，及 5 月 14 日台北《聯合報》的報導。

^③ 「娜拉」（Nora）是挪威劇作家易卜生（Henrik Ibsen）筆下「玩偶的家庭」（A Doll's House）的女主角，她發現了自己，離開了家庭。她的角色，成為五四時期婦女對傳統「反抗」「解放」「覺醒」的象徵性人物，易卜生名劇由羅家倫、胡適譯，刊登於《新青年》卷 4 期 6。

大有進境。④辛亥前後，的確有一群「前進」的婦女參與革命，發行報刊，投身政治，她們的「擬男女主義」，⑤頗令衛道的男士側目。民國元年二、三月間，上海《民立報》一場女子參政的辯論，就有人嘲笑女子走出家庭，參預政治，是「何以異于教牝雞之司晨，而強男子以生子乎！」⑥足見男女兩性對抗下，社會風氣依然閉塞。到了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婦女解放」成為時代的響亮口號，職業平等和女子教育、婚姻自由、社交公開、家庭關係、兒童公育、剪髮、貞操及娼婢問題，全都浮上檯面，成了知識分子討論婦女解放的重要題材。⑦西方的「娜拉」帶領著中國的「娜拉」走出家庭，「超賢妻良母」的說法，一時頗為引人注目。⑧儘管說，到了二〇年代，中國婦女已經獲得了形式上的「男女平等」原則，⑨但就實際而論，無論在政治、社會、經濟甚至觀念，男女地位的懸殊，都還十分顯著。試看這一時期，有名作家林語堂演講，聲稱「女子最好的歸宿是婚嫁」「女子最好、最相適、最稱心的職業是出嫁」；⑩也有名記者邵飄萍反對女子與男子在社會爭飯

-
- ④ 清末維新時期有關女權的立論，原始資料可參考：李又寧、張玉法主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下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 65 年出版。
- ⑤ 辛亥前後婦女參與革命及投身政治活動的情形，參見林維紅〈同盟會時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動〉，載李又寧、張玉法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頁 129-178，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 7 月初版；王家儉〈民初的女子參政運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期 11，民國 72 年 6 月出版。
- ⑥ 空海〈對女子參政權之懷疑〉，上海《民立報》，民國 6 年 2 月 28 日。
- ⑦ 各主題的文字，見梅生主編《中國女性問題討論集》，6 冊，民國 23 年 11 月，上海新文化書社 4 版。
- ⑧ 胡適在《新青年》5 卷 2 號的一篇文章〈美國的婦人〉，提出「超於良妻賢母」的「人生觀」，認男女同為人類，都該努力做一個自由獨立的「人」，同有在社會謀自由獨立的天職。五四時期教育界有「賢妻良母主義」及「反賢妻良母主義」的論爭，可參考：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第 4 章第 1 節，頁 81-93，民國 25 年 4 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 ⑨ 民國 13 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有確認男女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平等，並助進女權發展之表示；15 年第二次全代會又有「開放各行政機關容納女子職員與各職業機關開放」的具體決議。這應是五四以來男女平等新思潮的具體呈現。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印《革命文獻》第 69 輯、76 輯，台北民國 65 年、76 年出版。
- ⑩ 民國 19 年 6 月林語堂在上海中西女塾的演講稿，發表於 22 年 9 月 1 日出版的《論語》上，標題是〈婚嫁與女子職業〉。

碗。^⑪正說明職業婦女走投無路，到處碰壁的窘境。到了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廣州酒樓茶室招待，發生男女職業衝突的事件，^⑫而在上海發刊的女性雜誌《婦女共鳴》，更出版了「新賢妻良母」專號，不只要「娜拉」忍辱悔過回家盡職，也要男子充當「賢夫良父」一起回家去。^⑬這些現象不只把五四以來提倡解放婦女的努力和成果抵銷殆盡，同時也說明婦女問題如果離開整個社會問題以謀求解決，是很不容易辦到的。抗戰時期婦女職業的危機正說明了這一事實。

本來中國婦女職業問題在戊戌維新運動時代，梁啟超即已提出來，他說：「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一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人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女待養，而男子不能不養之也，故終歲勞動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故男子亦極苦。」^⑭這幾句話正是道中了婦女職業的重要性。中國婦女對職業這一問題，當作奮鬥目標來爭取的，還是在歐戰以後。特別是五四以後婦女職業的領域，由於歐美新思潮的引入與民族工業的興起而較前擴大了些，但傳統錮閑的思想，則似乎還嚴重阻礙婦女職業的發展。職業機關對於女子，有人說是採取了「半封鎖政策」，^⑮少數機關容納少量女子，但女職員被譏為「花瓶」，視為「尤物」，有人揚言「結婚才是婦女的職業」，很足以說明這一時期婦女與職業的一切。

^⑪ 邵文發表於《東方快報》，轉引自臧健〈婦女職業角色衝突的歷史回顧〉，見《北京大學婦女問題第二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08 -109。北大中外婦女問題研究中心，1993 年出版。

^⑫ 民國 24 年 4 月廣州市酒樓茶室工會以市內酒樓茶室間有僱用女侍，認係掠奪男工工作，影響會員生計，呈請政府禁止，引起婦女協會不滿，發生爭議。見沈涇〈男女爭奪職業〉，《申報》，民國 24 年 4 月 28 日。

^⑬ 見〈我們為什麼出這個專號〉、崎山〈賢夫賢妻的必要條件〉、蜀龍〈新賢良主義的基本概念〉，《婦女共鳴》卷 4 期 11，頁 7- 110，民國 24 年 11 月 20 日出版。「新賢良主義」的理論是：一・家庭是今時社會的基本單位，家庭不健全，今時社會便會解體；二・賢良及維持家庭健全兩大寶貝，在家庭中重要組織——夫妻如不賢良，家庭便會破產；三・但賢良必求之於男女兩方平等，我們必要男子作起賢夫良父來，不能單求女子作賢妻良母。

^⑭ 梁啟超〈變法通議〉興女學章，光緒 23 年刊，收入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上冊，頁 550。

^⑮ 見程謫凡編《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頁 229，上海中華書局，民國 25 年 4 月出版。

值得注意的是，在三〇年代內憂外患的環境下，為了安內攘外的需要，國民政府一方面推動「新生活運動」，鼓吹某些傳統美德，不無助長了復古的傾向；而另一方面對付頑敵，必須倡導團結，尤其學習德國、義大利，鞏固中央，尋求力量的集中，也成了一時的風氣，結果對女權的助進，自然也產生了不良的影響。

儘管說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以後，占全國人口半數的婦女，也竟走出了家庭，走出了學校，參加抗敵、救護、宣傳、生產、保育等工作，表現出相當的熱誠與毅力，使婦女運動與抗戰建國事業緊緊連繫，婦女社會、政治地位都因此提高，在各工作崗位上的婦女，表現也都令人刮目相看。^⑩但在同一時期，卻因少數機構的限制任用女職員，引發了一場相當熱烈的婦女職業平等論爭。

抗戰開始後的頭幾年，部分地方和中央機關，發生了一些令知識婦女界深覺訝異的事情：

27 年 8 月福建省府自福州遷永安時，下令女職員留職停薪，理由：行動不便，縮減人員，節省開支。

28 年 3 月上海郵局招考郵務員佈告中，聲明不取女性。理由：處非常時期，調動不便。

28 年 3 月湖南省幹訓團調訓省屬各機關女職員，調訓期滿，回原設籍縣創辦婦女會，從事鄉村及婦女組訓工作。女職員因難適應紛紛辭職，形成變相裁撤機關女職員。起因：女性職員工作浪漫。

28 年 9 月全國郵政總局七三五號代電，限用女職員辦法：通令（一）各地郵局錄用女性職員，以管理局、一等局為限；（二）其女性名額不得超過該局全人數的百分之五；（三）女性名額如已達上項規定，則招考人員以男性為限；女職員出缺時，則可男女兼收；（四）報名資格，女性限未婚，入局結婚者裁退。理由：女性不適擔任繁重郵件及運輸工作，且不便調動。

^⑩ 參見拙撰〈抗戰時期中國的婦運工作〉，《東海大學歷史學報》，期 1，民國 66 年 4 月出版。

29年8月福建省府再令省營事業停用女職員，發雙薪遣散。貿易公司、運輸公司女職員、政幹團會計及女學員均辭退；省立高級商專停招女生；省立農學院錄取名次在10名以外之女學生，不收錄。^⑯

社會各機關限制婦女職業，除公開的限制外，根據受害者的投訴，還有無形的排拒，且蔚為風氣，例如銀行以收歇、緊縮名義，停用女行員；如機關招考會計，在「奉令不取女生」原則下，公開招考，暗地拒斥；如公司機構故意削弱女性職員職權，令枯坐辦公室，復加予冷譏熱笑，使人憤而辭職，等於變相辭退；有些更利用男女感情問題，乘機「整頓人事」，大量裁撤女職員。^⑰這些形形色色的裁汰職業婦女的事實，當然背後也有各種不同的理由和說詞，所謂「婦女無用論」是從「男強女弱」（不論是能力或體力）的父權觀點下作解釋；「男女鬥爭論」是存著婦女侵佔男人工作機會，把婦女職業問題視為兩性對立問題來看待。「愛護女人論」是從男女分工著眼，實際上說的是婦道人家只適合家事；「女人花瓶論」則表面上捧人為「尤物」、為「皇后」，骨子裏是輕蔑、諷刺。^⑱其實，這時期配合限用女職員行動，最引人注目、聳人聽聞，導致激烈爭論的是端木露西和福建省主席陳儀的言論。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重慶《大公報》副刊登出了署名端木露西的文章〈蔚藍中一點黯澹〉。這篇文字討論了三個婦女問題：一、婦女應該回到

^⑯ 上述資料來自：茂梓〈不用女職員檢視〉，《浙江婦女》，卷3期5、6，民國29年12月30日出版；林螢聰〈禁用女職員問題〉，《關於限用女職員各方來往電文》，見江西省婦女指導處編《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頁87-110，民國30年7月江西泰和出版。另據報紙報導民國29年3月內政部曾研訂「女子職業限制辦法」，對結婚女子就業有所限制，惟本法並未公布實行。見雷潔瓊〈論抗戰中婦女職業問題〉，所引29年3月22日大美晚報記載。

^⑰ 雷潔瓊〈論抗戰中婦女職業問題〉，《江西婦女》，卷4期3、4，民國29年12月出版；〈婦女職業問題的兩次座談會〉，重慶《中央日報》，民國29年12月23日。

^⑱ 參見王坪〈婦女職業的面面觀〉，《浙江婦女》，卷3期5、6，民國29年12月出版；國華〈論婦女職業問題〉，《廣西婦女》，卷1期9、10，民國29年10月出版；陸旗〈從拒用女職員說到婦女職業的輔導〉，《婦女共鳴》，卷10期5，民國30年7月出版。

家庭去的問題；二、女子教育目標問題；三、婦女運動的意義。關於第一個問題，端木引用一個婦女刊物的宗旨說：我們既不欲單單做「女人」，我們即需知道怎樣做一般「人」。又說：「我們要解放，我們也要做人，正如一個男子做人一樣。」「我們應有嚴肅的人生態度，勇於負責的服務精神，擴大我們的母性愛，而做一個『人』不做一個『寄生蟲』，並從智慧中獲取更美麗更勇敢的人生觀」。這段話、這種態度一般人大概都會同意。不過端木的話鋒一轉，說：「在現社會制度組織之下，我們不能否認在二萬萬多的女同胞中無論她的階級如何，十分之九的婦女歸根結底還是需要在家庭做主婦，做母親的。在這種社會制度沒有徹底改革以前，一個女子為了它自身的幸福，似乎也有權利要求享受一個幸福的家庭吧！而這一種家庭最主要的必須他自己先做一個好主婦，一個好母親。」「目前的許許多多青年女子在五十年後，我相信大部分人皆為主婦，皆為母親。在小我的家庭中安於治理一個家庭。」²⁰這段話要把婦女留在家裏，語意十分明顯。其次關於女子教育目標問題，端木在文章中舉出許多例子，對當時受過教育的婦女生活和理想表示憂慮，時髦的女學生打扮入時而教養貧乏，人生更漫無目標；女性知識分子擇偶的條件是地位與金錢，「享受」更是生命的全部意義。這種情形實在叫人「看不出解放後的婦女和『我們的母親』有什麼區別！」而這種「生命無性格，生活無目的，生存無理想」類型的知識女子，正是「五四運動以來，提倡男女應受平等教育一原則下，教育當局忽略了女子所特有的個性及她們職業上的習慣所雇用的後果。」²¹端木的話雖從現社會的狀況出發，卻隱含了不贊成不分性別的「單軌制」教育方法，²²多少給人走回頭路的感覺。

關於婦女運動意義的反省，端木舉出女學生當「皇后」，女職員當「花瓶」的例子，說：「實際上不依賴丈夫而能單獨地貴為『達官貴人』之流者

²⁰ 端木露西〈蔚藍中的一點黯澹〉，重慶《大公報》，民國 29 年 7 月 6 日。

²¹ 同上。

²² 從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的發展看，光緒 33 年（1907）是男女兩性雙軌制的學制，到壬子癸丑學制是不徹底的單軌制，直到民國 11 年新學制，才真正有不分性別的男女所共有的單軌制學制，不分男女同施「人」的教育，男女平等教育，實源之於此。參見程謫凡《中國現代女子教育史》，頁 114–115。

，能有幾人？這一情形很顯明的說明了一種事實，即過去婦女運動太注重解放的形式。」同時：

作者以為對於女子教育沒有一種中心的目標自應負下它的一部份的責任，但是最重要的還在於婦女解放運動沒有能貫徹它的全部使命。形式的結果，可以力爭幾位議員席，或者解放了青年女子的私人的縱慾。.... 而婦女運動的片面的解釋，反足以促進她認為「我既做不到女要人，我也不屑做主婦」的不合理的路上去。這類型的病菌在近年來加速度地在都市裏瀰漫著。事實上，能有多少人能得為女要人，女官吏.... 甚至於女醫生，女作家。目前的許許多多青年女子，在五年十年以後，我相信大部份人皆為主婦，皆為母親，且非但是一個家庭主婦，同時也是一個健全的社會中的一個細胞，則她之不應懵懂一生，自不待言了。假使我們不希望在十年二十年以後，再看見那種以「玩牌」「放縱胃眼」為滿足的墮落的婦女類型，我們對於婦女運動具有熱忱的人。是不是也感覺到心靈的智慧的解放重於形式的解放？²³

端木的文章不只揭露大後方一般中上層和知識婦女的隱憂，還相當程度的檢討了三、四〇年代婦運的弱點。值得注意的是，文中還傳達了兩個信息，一是端木在抗戰前曾是婦女刊物的主編者，倡導過「新賢妻良母主義」，顯然這個主張他一直未曾改變；²⁴二是文章中引用沈從文在《戰國策》中的作品「燭虛」，沈氏對婦女解放被視為保守的態度，影響了端木露西，而沈氏在稍後婦女解放的言論，更成了婦運工作者的箭靶。

端木露西的文章在《大公報》披露之後，很快獲得了回應，除了重慶《大公報》以外，《中央日報》、《新華日報》、《江西婦女》、《浙江婦女》、《安徽婦女》、《婦女生活》、《婦女共鳴》等報刊，均有文章進行批駁。²⁵關於「婦女應否安於治家」問題，喻培厚不認為一個女子只要能生

²³ 同註²⁰。

²⁴ 民國 24 年《婦女共鳴》出版過「新賢良」專號，當時的主編是李峙山，端木是何許人仍待查。

²⁵ 參與討論的重要文章有：

喻培厚：〈蔚藍中一點黯澹之商榷〉，《大公報》，29 年 7 月 22 日。

莫英：〈讀「蔚藍中的一點黯澹」後〉，《中央日報》，29 年 7 月 22 日。

養子女，單做個好主婦、好母親為已足，「『賢』、『良』本是作人的基本條件，豈特妻母要好，作夫作父的也不應『惡劣』呀！」²⁰如果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男女不平等的原因，就是婦女脫離社會勞動，經濟上仰賴男子，變成「寄生蟲」，因此如果還一味的要求婦女留作家務事，夏英皓認為這就根本違反了「男女平等」、「獲得職業為婦女解放的第一步」的原則了。²¹何況，在抗日戰爭中，居於人口半數的婦女挺身走出家庭，參加抗戰，實無猜疑餘地：

特別是抗戰入於艱苦階段，最高領袖號召全國同胞踴躍參戰，全國婦女應積極動員參加工作的時候，端木先生主張婦女十分之九回到家庭去，這對於抗戰建國婦女動員的影響嚴重，不問可知；而對於婦女解放前途也十分危險。我們應當重視二萬萬二千多萬婦女在抗戰建國事業中偉大的力量和偉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要堅決主張婦女走出家庭來供獻自己的國家民族，在參加實際工作中鍛鍊自己。²²

把婦女解放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的關係拉在一起，便會成為這時期最動人的口號，鄧穎超不只從生產關係與階級關係解釋婦女經濟問題，更搬出民族獨立解放戰爭中婦女任務，迫使端木難有招架之力：

無論是女子教育問題、職業問題、婦女解放運動，以及社會一切問題的解決，我們必需從堅持抗戰，力求進步，阻止敵進，實行反攻，將日本強盜統治和奸偽推翻，從半殖民地國家解放出來的任務聯繫起來。必需以實施憲政，建立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從半封建社會制度解放出來的任務聯繫起來，才能使問題迎刃而解，得到徹底的解決。由

梅子：〈談談「賢妻良母」〉，《中央日報》，29年7月22日。

夏英皓：〈怎樣認識現階段的中國婦女運動——「蔚藍中一點黯澹」讀後感〉，《大公報》，29年7月28日。

女風：〈賢妻良母的新形式〉，《中央日報》，29年7月29日。

鄧穎超：〈關於「蔚藍中一點黯澹」的批判〉，《新華日報》，29年8月12日。

²⁰ 喻培厚〈「蔚藍中一點黯澹」之商榷〉，重慶《大公報》，民國29年7月22日。

²¹ 夏英皓〈怎樣認識現階段的中國婦女運動——「蔚藍中一點黯澹」讀後感〉，重慶《大公報》，民國29年7月28日。「獲得職業為婦女解放的第一步」是德國社會學家培培爾（Aneusf Bebel, 1840-1913）的名言，是這一時期常被引用的話。

²² 同上。

此觀之，中國婦女解放運動現階段的任務，就決定了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解除封建社會的壓迫為民族的獨立解放而鬥爭，恰恰不能如端木先生的願望，使婦女解放走回一個小我的家庭，安於這樣的一個家庭，作一個狹義的好母親好主婦。^{②9}

至於婦女教育目標問題，也直接與婦女社會角色相關。喻培厚認為當時婦女沒有自己的事業，沒能構成自己理想的前途，絕非倡導「新賢妻良母」可以取代的；如果認為教育不能「滲入」她們的生活中，與其說男女教育平等不合宜，不如說無職業及沒有工作的原故。因為男女在教育上只有個性的區別而無性別的區分，「以性別來實現，而顧到她們的個性和天才發展上最大的可能性，方是發展女子職業的重要出發點。女子都能夠求得她們所願從事的職業，然後才能根本掃除現代家庭中玩時惕日的一些現象。」^{③0}夏英皓則更引據《教育通訊》中有關中學課程的調查，指出百分之六十的人認為女子生活教育，應以「賢妻良母」為唯一目標，這樣的教育環境和社會，所強予婦女的是到處碰壁、玩弄、壓迫和歧視，「她們」向惡社會「投降」，「不也是很平常嗎！」由此夏氏更進一步指出：婦女問題不只是教育問題，也是社會問題的一個環節；婦女運動因此不能只看到少數達官貴人，更要普及於廣大婦女群眾。端木露西的文章自然也就被左派人士劃為「資產階級」悲觀失望的沒落和反動情緒的代表了。^{③1}

民國二十七年起，福建發生一連串裁撤及限用女職員的情事，頗引起婦女界的重視，其實事件的背後，是有一套政治理念伴隨著的，那就是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公俠）的「理想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到三十年八月，陳儀擔任福建省主席長達七年多的時間，有三篇文章闡述了他對婦女問題的看法。二十八年十月〈我的理想國〉簡要提出理想國中的女子角色；三十年二月〈中國婦女的工作問題〉，比較詳細的說明他對家庭、婦女工作看法；二十九年底給廈門大學女生同學會的覆函，指陳了他對婦女問題的一貫立場

^{②9} 鄧穎超〈關於「蔚藍中一點黯澹」的批判〉，重慶《新華日報》，民國 29 年 8 月 12 日，轉載於《中國婦女》，卷 2 期 6，民國 29 年 11 月 8 日延安出版。

^{③0} 同註^{②9}。

^{③1} 同註^{②7}。這種說法正與前引鄧穎超文指稱端木露西代表「資產階級中的一部份悲觀失望的沒落反動情緒，同時在婦女問題上反映不滿性和妥協性。」有相通之處。

。先看看他「理想國」中的女子：

婦女問題，也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的意思，將來婦女生活的基礎究竟怎樣，現在尚未能斷定，但是在最近二三十年當中，我們可以相信，仍然是建立在家庭中。在家庭中，婦女究竟應該做些什麼事情呢？婦女的教育應該怎樣呢？假設一個女子受了高等教育，依然不能不回到家庭中，而不能替社會國家服務，這在她個人，固然不能用其所學，即就國家言，也是受了一種很大的損失。所以高等教育，女子是不必要的。即使女子也需要高等教育，那也可以為她們特設學校只須家政、音樂、美術三科就夠了。至多再添設體育一科，至於文科、理科、法科、工科等，實在無此必要。我們人類，男女不妨分工合作，男子在社會上服務，女子在家庭中服務，只要能各盡其責，對於國家，對於人類的貢獻，即是同等的重要，而不能分其軒輊。所謂男女平等，須從此處來衡量，決不是男女都做一樣的事情。婦女在家中第一件事就是教養兒女，國家社會將來的進步，全靠現在的兒童，所以對於兒童的教養，必須十分注意，其他家事的管理，及煮飯、燒菜、做衣服等等都是女子應做的事，假如家事處理的好，兒童教養的不錯，這不僅盡了她們應盡的責任，也可以促進男子工作的效率。因為當男子工作回家時，看見家中井井有條，一切事情安妥得當，他心中自然高興，出去工作時，也就毫無牽掛而可以格外努力了。所以婦女的家庭教育是很要緊的。^{②2}

依照陳儀「理想國」的構想，家庭仍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他服膺「家齊而後國治」的古訓。他認為小家庭是未來的趨勢，重視家庭必需固守詩經「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原則，人口求其量多質好。家庭工作、廚房事情，不能看作輕賤工作，責任當然落在婦女肩上。因此女子最合理最適當的工作是：「管理家政，教養兒童」。他解釋說：「本人對於女權素來很尊重，一向主張男女地位應該平等，但是，我以為工作的分野，則應以能夠充分發揮雙方的特長爲原則。一般的說來，女子的

^{②2} 陳儀〈我的理想國〉，民國 28 年 10 月講，原載《改進》半月刊，轉引自《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頁 10。

特長，也可說是女子的美德：是慈愛、溫柔、審美、細密；男子的特長，是剛強、冒險、勇敢、奮鬥。因為男女特長的不同，男女之間的工作，自然也不能一樣。」^⑬家庭以外的工作，也作同樣的分工，「工作的分配，應以人盡其才，才用其長為原則，社會上各種工作，有適於男子的，也有適於女子的，如鍊鋼廠、兵器廠、鐵工廠等，是適於男子的工作；又如紡織廠、火柴廠、製茶廠等是適於女子的工作；石作、泥水、木匠，適於男子擔任；育嬰、裁縫、烹飪，適於女子擔任，至於行政官、軍官、法官，則以男子為宜；教師，尤其是小學教師、護士等，則又以女子為宜，這雖是粗淺的分法，但其中實有至理。」^⑭他對女子不知選擇能發揮特長的工作，反妄自菲薄，捨長就短與男子爭奪職業，很不以為然。這些是他會下令運輸公司、貿易公司停用女職員、政幹團停招女學員的理由。和女子工作相關的是教育，陳儀認為中國在秦以後女子教育逐步式微，到近代女教竟與家庭脫節，全以男子觀點與需要著眼，「讀書變為一種虛榮，或把它當作個人享樂的手段」，因此女子不需要受什麼高等教育，他認為《禮記》上〈內則〉所載女教七件事：講儀容、講整潔、烹調、縫紉、紡績、侍奉父母舅姑、養育兒女，正是現在的「家政學」。日本人都還講究，而中國人卻忘了，故此後的女子教育，應以適合女子的需要為原則，灌輸實際應用的知識，以造成女子為「賢妻良母」的人物。^⑮

顯然的，被女界呼為「理想國鼻祖」^⑯的陳儀，對女子問題的看法，在思想上，一大部分源自傳統中國，例如「主內主外」、「性別分工」；一部分源自他留學國的日本，當然不能忘記他有一個日本太太，例如人口問題、賢妻良母的家政工作；當然也有三〇年代隨世界經濟大恐慌影響中國的希特勒女子「三K」主義（Kirch, Kurche, Kinder，教堂，廚房，孩子）^⑰，例

^⑬ 陳儀〈中國婦女的工作問題〉，30年2月在南平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講詞，載《改進》，卷5期1、2，民國34年4月16日永安出版。

^⑭ 〈陳主席函覆廈大女同學會停用女職員理由函〉，民國29年9月。載《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頁105-106。

^⑮ 同註⑬。

^⑯ 這個稱呼來自蕭田〈回廚房去口號下的福建婦女〉，見《婦女共鳴》，卷10期1，民國30年3月1日出版。

^⑰ 1929年世界經濟大恐慌後，各地失業浪潮洶湧，職業婦女遭受與男子同樣的失業危

如女子回家論。陳儀的「理想國」爲了要訓練每一個女子燒得一手好菜，會插花，會照拂孩子，性情柔順，對丈夫要「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二十八年特地建立女子家事學校，接著二十九年又在華南女子學院增設家政系，同一年八月再令省營公司限用女職員。同時又令福建農學院停收女生，終因女生錄取名單早經報紙刊登，女子據理力爭而作罷。³⁸隨著郵政總局限用女職員事件，加上陳儀一連串似乎有計劃的把女子趕回廚房的言論和作法，終於引發了婦女界嚴重的抗爭。

對於婦女職業逆流，首先提出異議的是廈門大學女學生會，二十九年九月暑假後開學，廈大女生立即召開「婦女職業」座談會，討論福建職業婦女的命運，結論是絕不能容忍婦女人數被趕回廚房的待遇，也不能坐視婦女淪落到「國家匹夫有責與匹婦無關」的境地。接著《閩北日報》、《南方日報》展開討論，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省婦女會均請收回成命。³⁹全國性的報紙和婦女期刊，例如重慶《中央日報》登出〈再談男女平等〉、〈婦女職業問題的兩次座談會〉、〈粉碎不合理的規定〉；《新華日報》發表〈六百萬人的職業潮〉，《婦女共鳴》刊出〈回廚房去口號下的福建婦女〉，《浙江婦女》連續刊登〈爲福建職業婦女呼籲〉等二十多篇文章，紛紛聲援郵局的女性職員和福建職業婦女，批駁了郵政總局的不合理規定和陳儀的不當言論。

在婦女的眼光中，職業機關排斥或限用女性的情事，是倒轉歷史車輪的言論和行動，是五四以來婦女解放運動的否定，是可忍，孰不可忍？在實際行動上，二十八年九月在昆明的郵政總局發佈限用女職員令後，有直接切身關係的重慶郵務工會女性職員，立刻（九月二十一日）組成婦女協進社，以「聯合陣線，齊一步伐，反抗一切不平等規定，掃除男女平等障礙。」⁴⁰ 上

機，有些被稱爲法西斯國家便採取剜肉補瘡的辦法，叫婦女回家庭去，企圖驅逐職業婦女以挽救男子的失業，1933年德、意、奧，1934年荷蘭，均有類似的立法。見夏之仁〈婦女職業的過去與將來〉，《上海婦女》，卷3期11，民國28年11月25日出版，收入《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頁55-61。

³⁸ 同註³⁶。

³⁹ 〈廈大女生呈閩省陳主席代電〉；《浙江婦女》，卷3期5、6，民國29年12月出版；杜禾〈福建省停用女職員的前後〉，均見《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頁101-104。

⁴⁰ 〈渝郵務工會婦女協進社成立致各郵區女職員之電文〉，見《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

海郵務工會女職員於十月十六日，呈文全國郵務總工會，逐條反駁郵政總局的通告，認為女子在能力、體力、工作效率、職業調遣上，無一落於男子之後，「至於職業婦女應令獨身，此豈為國家民族前途作久遠之計者？」^⑪上海婦女團體聯合會分別致函郵政總局及蔣夫人等婦女領袖表達男女平權意願。^⑫浙江郵政管理局女職員發表告郵務女同胞書，大聲疾呼：「同志們！我們再也忍受不了這種苛刻的歧視。我們不能再在苟且中偷生，光明是在黑暗中掙扎出來的，同志們！我們大家努力，不然，宰割就在目前，滅亡就在頃刻！」^⑬三十年二月全國郵務總工會召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正式通過「請求當局撤消限用女性明令，以便男女平等待遇案」。^⑭同一年十一月武漢大學女生自治會，對於一連串婦女職業的逆潮，也憂心忡忡的要求國民參政會女參政員主持公道：

我輩女子，誠如初出樊籠之囚鳥，方痛數千年重重桎梏之積弱難除，今忽到處享以閉門羹，剝奪其獨立自新之機會，是何異擺脫封建桎梏，又換上逆時枷鎖；且在昔因知識閉塞，受人虐待，尚能安之如夷，人亦不以為恥；今則人權發達，文明進步，人之意識，日益提高，因而獨立自尊之念日熾，凡稍有志氣之女子，鮮不以依傍生活為恥者，國家既予女子以平等之教育機會，而生活尚不能獨立，此在男子視之，亦覺可羞，故無論站在何種立場，獨立謀生之機會，實不可少。

我輩女子求學經年，一旦學成而獨無致用之機會，徒生向隅之嘆！致使有志女子，學業未成而志先餒，居常無進修之毅力，處變無應世之訓練，從而釀成兩現象，或則意志消沉，得過且過；或則對前途悲觀，失望積憤，終日似此，諸位先生及諸婦女先進致力婦運之結果，恐

^⑪ 頁 88。這個郵務工會的婦女組織分股辦事，中心工作「是求得解放，爭取到總局能夠收回成命。」見全衡〈女郵務員的生活〉，《婦女生活》，卷 8 期 7，民國 29 年 1 月出版。

- ^⑫ 〈上海郵務工會女職員呈工會文〉，《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頁 89–91。
- ^⑬ 上海婦女團體聯合會〈致蔣夫人及史吳諸先生電〉、〈致昆明郵政總局電〉，同上書，頁 92–94。
- ^⑭ 〈浙江郵政管理局女同人致全國郵務女同胞書〉，同上書，頁 95–97。
- ^⑮ 〈郵工請求當局慰留已婚女性〉，《婦女共鳴》，卷 10 期 1，民國 30 年 3 月 1 日出版。

將功虧一簣矣。而所期於婦女後輩者，亦將在「拒用」之鐵牌下，付諸東流，即令目前「拒用」尚非普遍現象，然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杜漸防微，曷在斯日。故特乘參政會開會之際，列陳悃忱，呼籲糾正，維護黨義黨綱與法律之尊嚴，大開女子就業之門，予女子以學成致用之機會，通過議案，建議政府，切實執行男女平等之原則。^⑮

事實上，二十五年四月國民參政會一屆五次會議史良，以及三十年十一月二屆二次會議吳貽芳、陳逸雲、劉衡靜等女參議員均曾先後提案，反對各機關對婦女職業問題的歧視。^⑯同一時期婦女職業問題也變成了女界座談會的熱門話題，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和十二月九日，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委會聯絡委員會主辦兩次婦女職業問題座談會，與會者一致認定婦女職業問題直接影響婦女經濟和社會地位，也影響一般人的生活與社會的穩定，目前雖不能根本解決，但也絕不能倒退，故政府當局應撤消限用女職工令，職業婦女也應組織起來共同抵制無理措施。^⑰二十九年八月九日重慶青年夏令營女學員「回家庭？到社會？」座談會，認定男女在能力、工作上有個性差異無性別差異，婦女家庭與事業並不背馳，故「婦女何可棄國家民族之重任而獨湮沒於家庭乎！」^⑯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徽省婦運委會舉辦「婦女職業問題座談會」，與會者同意：家務應由男女「共享」，婦女積極參政才能保障婦女職業，政府應舉辦托兒所、公共食堂、洗衣所等社會事業，以減低

^⑮ 〈武漢大學女生致女參政員書〉，《婦女共鳴》，卷 11 期 2，民國 31 年 4 月出版。

^⑯ 國民參政會一屆五次會議史良提出〈請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不得禁用女職員案〉、二屆二次會議吳貽芳提〈請政府明令各機關不得借故禁用女職員，以符男女職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案〉、陳逸雲提〈請政府明令警察學校及警政訓練班招收女生，以符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案〉、劉衡靜提〈請規定母親扶助法以保障幼小兒童案〉等，見《國民參政會會議紀錄》，民國 31 年鉛印本；孟廣涵主編《國民參政會紀實》，上卷 696 頁、下卷 983 頁，重慶出版社，1985 年出版；〈第二屆參政會第二次大會討論婦女問題旁聽記〉，《婦女共鳴》，卷 11 期 1，民國 31 年 3 月出版。

^⑰ 聯絡委員會〈婦女職業問題的兩次座談會〉，婦女新運周刊第 68 號，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29 年 12 月 29 日；〈婦女職業問題討論大綱〉，《江西婦女》，卷 4 期 3、4 合刊本，民國 29 年 12 月出版。

^⑯ 〈回家庭？到社會？座談會〉，《中國女青年》，卷 1 期 3，民國 27 年 12 月重慶出版。

婦女就業阻力；敦促輿論界糾正歧視婦女偏見，而婦女自身也要自我檢討，免除男性輕視。⁴⁹

在三〇、四〇年代的中國，職業婦女人數不多，待遇微薄，婦女職業的範圍也十分狹小，⁵⁰ 許多人都不認為會構成對男性職業的威脅，更不應把它

⁴⁹ 〈婦女職業問題座談會〉，《安徽婦女》，卷1期23，民國31年3月31日出版。

⁵⁰ 以民國32年戰時陪都重慶95個黨政、社會、文化、金融、商業機關之調查為例，在27,978位職員中可作成下列4表：

(一)女性職員數情形表

	機關數	男女職員 總數	女職員數	女職員與男女總 數百分比
政	43	17,643	2,027	11.42%
黨	17	1,817	252	13.8%
社會、文化	15	934	137	14.6%
銀行	11	5,832	396	6.78%
國營事業	7	1,483	126	8.49%
報社	4	296	23	8.55%
總計	95	27,978	2,961	10.58%

(二)女職員學歷情形表

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國外大學	69	2.33%
國內大學	585	19.75%
專科	294	9.93%
中學	1,946	65.71%
小學	4	0.14%
不詳	63	2.13%
合計	2,961	100%

當作失業的原因。^⑤相反的，呂翼仁認為婦女職業化，是大家族轉型為小家庭後，家庭不能再保障女子生活的結果，那女子便必需走出家庭。^⑥不幸的

(三)女性職員待遇情形表

月薪(法幣／元)	女職員人數	占總人數比(%)
50 以下	401	13.54
50 - 100	1,189	40.13
100 - 150	848	28.62
150 - 200	254	8.58
200 - 250	114	3.85
250 - 300	23	0.85
300 - 350	35	1.19
350 - 400	8	0.28
400 - 450	12	0.42
450 - 500	2	0.07
650	1	0.04
不 詳	74	2.50
總 數	2,961	100

(四)女職員婚姻狀況表

已 未 婚	人 數	百 分 比
已	1,372	46.34%
未	1,411	47.63%
不 詳	178	6.03%
合 計	2,961	100%

以上 4 表資料調查單位：重慶婦女新運月刊社

調查時間：民國 32 年 11 月

資料出處：〈陪都職業婦女調查〉《婦女新運》月刊，卷 5 期 10，民國 33 年 12 月出版

⑤ 雷潔瓊〈論抗戰中婦女職業問題〉，《江西婦女》，卷 4 期 3、4，民國 29 年 12 月出版，呂翼仁〈婦女就業和持家的討論〉，《宇宙風》，期 21，民國 29 年 1 月出版。

⑥ 呂翼仁前引文。

是當女子好不容易從「狹隘的籠」中解放出來，以「人」的資格參加社會工作時，社會卻以男性為中心的陳腐觀念相對待，稀罕的女職員反成為眾矢之的，因此有人高聲疾呼：從爭取職業的觀點看，男女職業不能作性別分工，不要變成兩性間的鬥爭；職業的分配只有男女適不適當的問題，而不是男女應不應該的問題。⁵³在婦女職業問題遭遇暗流時，婦女界捍衛自己權益，輿論界也相繼跟進，綜合他們的意見，可以歸納出幾個看法：⁵⁴

- 一、應保障職業婦女，取締各處禁用、停用，或限用女職員的舉動。
- 二、普遍發展女子職業教育，以培養女子服務國家社會的專長。
- 三、普遍創立職業婦女托兒所，使婦女能從育嬰室裏解放出來，專心為社會工作。
- 四、給予負生產子女天職的已婚婦女以特別利益，如產前產後給假發薪，而不能因此禁用已婚婦女。
- 五、婦女界需要團結和組織，才能發生力量，遏阻逆流的漫延。

在強大的輿論壓力下，民國三十年八月福建省政府新任省主席劉建緒上台後，立即取消了禁用女職員的通令，福建六百萬女同胞為之「歡忭感奮」。⁵⁵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飭令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同年三月五日郵政總局下令取消關於女性職員結婚之限制。⁵⁶至此婦女界對職業問題的努力，總算獲得初步的勝利。婦女界也因為有這樣一次團結奮鬥的經驗，稍後在女性公務員爭取平等生活補助的運動中，再創佳績，⁵⁷男女平

⁵³ 茂梓〈不用女職員檢視〉，《浙江婦女》，卷3期5、6合刊本，民國29年12月30日出版；郭俊〈由婦女解放談到婦女職業問題〉，《湖南婦女》，卷2期2，民國29年8月出版。

⁵⁴ 這是從《婦女職業問題討論集》收錄的八篇文章加上幾次座談會紀錄綜合歸納的結果。

⁵⁵ 〈擁護劉主席解除禁用女職員令〉，《浙江婦女》，卷5期5，民國33年11月30日出版。

⁵⁶ 國民參政會的提案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76次常會獲得通過後，由國民政府發佈命令。郵政總局雖取消女性職員婚姻的限制，但對郵局中女性名額仍有限制。見〈各機關不得藉故禁用女職員〉，《婦女共鳴》，卷11期2，民國37年4月出版。

⁵⁷ 民國31年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規定「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其妻不得領取食米」。女公務員不滿受歧視，9月24日成立「女公務員同盟會」抗爭，結果政府把補助辦法修改為「夫妻同為公務員時，只准一人領取平價米」。

等也就不再徒託空言了。

本來婦女職業是社會經濟組織發生變遷的結果，婦女職業發展到某種程度，婦女的社會地位也無形中提高，於是婦女覺悟到婦女職業與婦女解放的關係，把婦女職業看作婦女解放的手段之一。由此婦女職業便由事實的必要，一變而為理想的必要。但婦女職業卻引出社會生活許多問題，例如家務責任誰屬？兒童撫養的補救，女子教育的改進等。人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可能分為兩種，一是不看婦女職業的經濟原因，只看婦女職業對社會的影響，於是主張婦女應回家，盡其「天職」；一是只從婦女職業與婦女解放的關係著眼，不問一切，主張婦女須從事職業。事實上前者不盡正確，後者也嫌過火，如果從當時中國現狀和條件看，家庭與職業兩者均不能偏廢，更重要的是還有賴社會條件的配合。也就是說按照社會經濟的發展，抗戰時期婦女問題的內容已經不應當是：婦女應否參加職業的問題，而是怎樣改善婦女的職業環境的問題了。

三、女權論辯第二波：婦女「回家」與「反回家」之爭論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婦女職業問題論爭戰火未熄，民國三十年又發生了婦女回家與反對回家的論辯。這次論難的主題涉及男女平等、賢妻良母、婦女與家庭、男女分工諸問題，雖然戰場與作者面孔全新，但論其實質內容，仍不脫「女權」一項上。說它是第一波論爭的延續可以，說它是五四以來「娜拉出走」問題的擴大發展也未嘗不可。

挑起這次戰火的是「戰國策派」尹及和沈從文的三篇文章，開闢戰場的是羣紺弩主編的桂林《力報》副刊「新墾地」。

「戰國策派」或稱「戰國派」，這是因為《戰國策》半月刊的出版而得名。《戰國策》創刊於二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版十七期後，於次年七月終刊，主要撰稿者是林同濟、陳銓、雷海宗、何永佶、潘光旦和沈從文等人。他

見〈女公務員的呼聲〉，〈女公務員同盟會聲述男女公務員工作平等待遇亦應平等〉，重慶《大公報》，民國 31 年 9 月 25、27、28 日。「女公務員同盟會」的負責人有張岫嵐、傅岩、呂雲章、包德明、陳逸雲等。

們在《戰國策》停刊之後不久，又在重慶《大公報》上出「戰國」周刊，從三十年十二月三日起到次年七月一日止，共出版了三十期。《戰國策》、《戰國》是包含哲學、政治、歷史、倫理道德、文學等綜合性的理論刊物。他們抱定的是「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主旨，向吾國在世界大政治角逐中取得勝利之途邁進。此中一切政論及其他文藝哲學作品，要不離此旨。」⁵⁸ 在抗日戰爭集中力量全面對付敵寇的環境裏，他們在尼采（Nietzsche）哲學思想的影響下，以「權力意志論」宣揚「爭于力」的強權政治和「超人」哲學，倡導「歷史重演說」，把抗戰時期看成戰國時代的重演，認定最後必將由強者統於一。他們欣賞優秀的民族，贊賞過希特勒「赫赫武功」，他們支持政府抗戰，他們反共、反蘇，因此左派及共產黨人說他們是躲在「堪察加」（昆明）「文化宮」裏的「文化人」，是「御用文人」，是「反動」的「法西斯思想的政治文學派別」。⁵⁹具有共黨身份的聶紹弩會開闢「新墾地」提供園地批判「戰國派」文人婦女思想，除了婦女觀，應當還有政治觀的考量。

要瞭解「戰國派」文人對婦女的看法，可以先從陳銓介紹「尼采心目中的女性」一文著手：

在思想方面，尼采認為男女是不一樣的，男子代表力量，女子代表感情。征服一切，摧毀一切，建設一切，都靠力量。然而力量非有感情的安慰，不能休息，不能發展。所以男子的任務在戰爭，女子的任務，在給男子感情上的安慰，使他保持戰爭的力量。女子對於男子，是絕對必要的，她的勢力，也是很偉大的。然而在這種偉大的勢力，並不在乎她自己獨立的行為，而在乎輔助的行為。

女子根本就是女子，女子亟力要想作男子，就是違反自然。任何違反自然的行動，尼采都根本反對。近代的「女子」運動，實際上是「男

⁵⁸ 「代發刊詞」《戰國策》，期2，民國29年4月15日出版；所謂「大政治」是指國與國之間鬥爭的政治；29年11月間林同濟曾解釋說：「戰國策即抗戰建國方略，如果再進一步解釋，戰即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即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策即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⁵⁹ 見徐瑞岳、徐榮街主編《中國現代文學辭典》，引自成芳著《尼采在中國》，頁132-133，南京出版社，1993年4月出版。

子」運動。女子要變男子，在生理上是不可能，在事實上成了虛偽。社會上充滿了「虛偽的男子」，一切的創造革命，無形中要受極大的阻阨。

尼采最恨這些「虛偽的男子」，即所謂「女權運動的先鋒」。這就是為什麼尼采書中，有許多極端反對女人的話，如像他說：「你到女人那兒去嗎？不要忘記你的鞭子！」「一位有學問的女人，一定有一點什麼生理的疾病。」尼采這一種話，並不是對一般女子而發，乃是對少數不自然的女子而發。尼采並不是看不起女人，事實上他尊敬崇拜女人，但是一位女人，不安其位，一心一意要想變成男性，尼采就看不起她了。尼采不但看不起她，而且很可憐她，因為她拋棄了自己的本性，失掉了對男子原有偉大的勢力。在男人心目中，女人應當是一種絕對不同的性格，可望而不可即，難得了解，難得駕馭，一方面很可怕，一方面又很可憐；面子上是很軟弱，暗地裏是很強壯，她需要男子大量的幫助體貼，然而她卻有這種本事，使男子非幫助體貼不可。這一種神秘、動人，飽含詩意的勢力，經過所謂女權運動，多數的女子名義上是解放了，實際上她們原有的勢力也喪失了。所以女權運動，是消滅女子勢力的運動。^⑩

由此，陳銓提出他自己對男女問題的看法：「如果男女在法律上應當平等。在生理上精神上女子和男子到底還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到底女子在社會上應當取一種什麼地位，對男子應當取一種什麼態度，都還有鄭重考慮的餘地。尼采的主張，固然有許多偏激的地方，然而他分別男女的不同，劃定雙方的責任，也不失為一種有價值的意見。」^⑪這種由性別劃分社會角色，隱含男性本位的想法，其實早在民國二十八年下半年昆明發刊的《今日評論》雜誌中，潘光旦從優生學觀點討論婦女問題，已主張婦女應回到家庭，肩負教養兒童全責；林同濟也指出民族健康的推進，固賴女性的解放，而根本的原則是人格尊嚴的樹立和社會機會的平等，不過他解釋說：「所謂人格尊嚴絕不是女性男化；所謂機會平均並不必是男女同工。」潘光旦因此進一步引

^⑩ 載《戰國策》，期 8，民國 29 年 7 月 25 日出版。

^⑪ 同上。

申近代婦女解放運動犯了和歷史剛好相反的錯誤：「以前的錯誤是只看見了婦女的女性，婦女的性別之性，而漠視了婦女人格的通性和個性；解放運動發軔以來的錯誤，是單單重視通性與個性的部分，而忽略了婦女所以不同於男子的性別。」^⑫這些堅持「男女有別」的看法，當然引起爭議。^⑬不過，戰火熾烈的程度則遠不及燃燒到桂林「新懇地」的論戰。

「新懇地」是桂林一份民營報紙《力報》的副刊，主編人聶紺弩（1903-1986）二〇年代曾加入中國國民黨，復入黃埔二期，繼赴莫斯科就讀中山大學，民國十八年擔任中央通訊社編輯，二十年參加「左聯」，二十三年加入共黨，抗戰後一度赴延安，二十九年四月到二十一年夏到桂林任《力報》副刊編輯。^⑭就在這段時間——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八日——開闢了「新懇地」作為婦女問題論戰的園地。一個月間一口氣登載了沈從文、尹及以及其他作者所發表的五十篇文章，最後選取其中四十二篇集結成書，題名《女權論辯》正式出版。^⑮雖然在報上看不到他開闢戰場的理由，不過，在書的「題記」中聶紺弩卻透露了兩個訊息：一認為沈、尹所代表的意見正是那些在《戰國策》上鼓吹尼采、鼓吹希特勒、鼓吹日耳曼民族，已是「久矣非一日的事了」，有必要予以反擊；二認為尹及的文章提到中國婦運受到蘇聯的影響，是「含有殺機的地方」，不能不加防備，大約意指的是「戰國策派」的反蘇、反共。^⑯因此讀這些資料除了了解女權的論辯之外，也不能不體

^⑫ 潘光旦〈關於婦女問題的討論〉，《今日評論》卷2期20，民國28年11月5日昆明出版。

^⑬ 《今日評論》中的幾篇討論婦女問題的文字是：潘光旦〈婦女與兒童〉（卷1期14）；張敬〈智識界婦女的自白〉（卷1期21）；林同濟〈優生與民族〉（卷1期22）；陳佩蘭〈婦女與兒童抑父母與兒童〉（卷2期15）。在抗戰前優生學家潘光旦就一直主張「婦女唯一的重要任務是族種的綿延」，他曾詛咒過從事婦運的都是沒有交到「桃花運」的老處女，召來女界「義憤填胸」的抗議。見《女聲》卷3期5，民國23年12月15日出版。

^⑭ 《力報》原在湖南邵陽創辦，抗戰後遷至桂林，係張稚琴主辦的民營報紙。聶紺弩在1958年中共肅反時被打入右派份子，1966年文革時坐了10年牢，1986年3月過世。見周健強《聶紺弩傳》，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出版。

^⑮ 聶紺弩編《女權論辯》，由桂林白虹書店出版，聶的書前〈題記〉是寫於30年4月7日，筆者所見是32年6月再版本。

^⑯ 紺弩〈題記〉，《女權論辯》，頁2-3。

會其中還含有世界不同政治思潮的鬥爭在內。

首先引發女權論辯的是「戰國策派」的三篇文章，尹及〈談婦女〉和從文的〈談家庭〉、〈男女平等〉，分別發表在《戰國策》及《中央日報》副刊中。^{⑥7} 尹及把女性觀視為社會哲學觀的一部分，他對婦女問題的態度有四個要點：第一、女性類型是文化的試金石。文化的真諦在生活，生活的真諦在情感，情感的質與量，均隨那時、那地、那種的女性而不同，因此「女性是現在與將來的生命連鎖點，她盡責與否，關係那整個的文化生活。」他似乎把女性捧得高高的，但他是有用意的，因為「盡責」是盡女性「應有」的責任，不能驚「外」。第二、男女平等是自然的、註定的、生物的平等，其他平等是人為、不自然、強作的。他認為「性的親暱」，男女二性絕對平等，雙方平等分擔延續生命責任，所以「自有人類歷史以來，上自皇帝下及庶民，老爺都罵過太太，也被太太罵過，這相罵就是『平等』的表現」。建築在生物平等上的「相容、相成、相輔」是快樂之源；反之其他平等是「相拒、相爭、相消」，是痛苦之根，所以近代女權運動是捨本逐末，徒勞無功的運動。第三、因而可以作出這樣的論斷：「女人真正的位置是在『家』」，如果希求在「家」以外得平等，最後會像到月球去一般，「寒冷不毛，比地球還糟！」因婦女的位置在家，所以從前中國「賢妻良母」的老套，未可厚非；為妻、為母而能「賢」、能「良」，「女人真平等就得到了！」為妻、為母可以用「性武器」使男子就範，「他」就範，「真平等」便得到，「這就是為什麼許多要人都要聽太太的話，而要人太太可以『垂簾聽政』的道理」。「世界上最有效的訓詞是『帳裏詞』，最有力的告狀是『枕頭狀』！」第四、從「大政治」的觀點看，女人真正的地位也在家裏。國與國爭靠人力，「人力之創造者」，只有女人可擔任。德國的女子三K主義是「賢妻良母」的變相說法，墨索里尼也視女性為產育嬰孩工具。「時代變了，人們的女性觀也隨之而變」。尹及又舉出美國文學家霍桑（Hawthorne）的例子，霍

^{⑥7} 尹及〈談婦女〉、從文〈談家庭〉，分別發表於 29 年 9、10 月的《戰國策》第 11、13 期；從文〈男女平等〉發表於重慶《中央日報》副刊，以上三篇均收入《女權論辯》。尹及是何許人？待查。從文即名作家沈從文（1902–1988），湖南鳳凰人，1929 年任《紅黑月刊》、《中央日報》副刊編輯，1930 年任武漢大學教授；1933 年任《大公報》文藝週刊主編，抗戰後任西南聯大教授。

桑被海關免職，靠太太的私房錢養活，終造就霍桑成為一大文豪。這是男女相容、相成、相輔的結果。「近來有些要『自由』、要『獨立』、要『個人職業』的女子，根本忘卻她們真正自由是在丈夫的自由裏，真正的個人職業是在婚姻裏，女人真正的幸福是看與她們同居的男人怎樣！」⁶⁸尹及從生物的平等觀、賢妻良母觀、女子回家論、男人中心論出發，刻意壓抑婦女地位，語意十分明顯。

另一位名作家沈從文的兩篇文章，對婦女問題的看法也有幾個要點：一、首先認定男女生來有點「差別」，因此發展在行為、情緒、活動上也不相同，如果要刻意忽視根本上的不同，要求「平等」、「凡事一樣」，便會造成男女的對立。二、解決之道是——回「家」。這個「家」像鳥兒的「巢」，男女共築，「軟和溫暖之外，還相當清潔美麗」，男子作模範丈夫，女子樂其家室，婦女問題解決大半。⁶⁹怎麼入手呢？一、要「分工合作」，「在分工合作情形上，各自產生一種尊嚴感，這尊嚴感包括了『權利』和『義務』兩種成分。義務不能盡同，權利也容許有不盡同處，到那時女子『得到一切』的幻想，或者會承認事實，改為『得到所能得到的』」。二、要從「認識」入手。男女都要認識對立只是無結果的論爭，只有「合作」才能建設生活的全部，這樣：「女性若明白一個家對母性本能發展的重要性，如何大，如何重要，幻想始終有個生理限制，對少數可望超越，對多數還得服從自然。」「男性若明白有關男女問題殊不必對立爭權，更不必在名詞上糾糾纏纏，駕空說理，能努力的是如何來安排一個好好的家，在家的意義中，享樂感與責任感調和得恰到好處，使一個家恰如一個聰明鳥兒溫暖的巢，適宜於發展母性鳥類孵育卵雛本能，而又不喪失現代女子所需要的自尊心，如此一來，婦女問題就簡單多了。」⁷⁰三、女子本應留在家中發展，對於少數從事婦運的女性，「違反生理基礎」，男性十足的女子，認為「生理上有點變態，在行為上共圖摹仿男子」，當然不需要「家」；還有身心不健康、體貌有缺點的女子，「要家而得不到家的」，作社會活動是為填補生命空虛，不必勉強

⁶⁸ 以上均見尹及〈談婦女〉，《戰國策》期 11，頁 27-30，民國 29 年 9 月 1 日出版。

⁶⁹ 從文〈男女平等〉，見聶紹晉編《女權論辯》，頁 22-23。

⁷⁰ 同上，頁 18-19，22-23。

她們轉回家，對這些人，三十年後或許可用藥物處置補救。^⑪他還說了一個女權運動叛徒的故事：一個持婦女解放論者的女子，因認識異性而交往而結婚，雙方對婦女問題的爭執全忘，女的不再寫文章反對家庭，男的也不再懷疑女的能力，於是婦女問題變成不是問題，最後女的情願放棄銀行的工作，變成家中「賢妻良母」，男的還大表惋惜一番。^⑫沈從文要女子「回家」，以側面襯托，用曲折迂迴的筆法說出，但在尼采思想影響下的「分工合作」論、「女子低能」說、「婦女總歸是婦女」論，寓意明顯，很難不惹來抨擊。

尹及的文章發表後，《戰國策》登出過郭世棠和周國楹的質問：郭說婦女留在家便要打牌，還不如出外活動；周說人類活動應由男女共同負擔，男女並不對立。尹及的答覆是：原則上女人的真正地位在「家」，如打牌那是女人之過；至於婦女，仍應當以「家」為主，以「外」為副，家的問題未能解決前，到外面捉摸是得不償失的。^⑬這些都只是重述他們一貫的看法而已。抨擊戰國派言論最激烈的是在桂林《力報》上，三十年二月初到三月初，五十篇文章中，有三分之二的文字是針對尹及和從文的文章而發的（見附表一）。他們反駁的重點包括幾方面：

一、反對「生物上的平等說」。多數人都同意，把人當作一般的「生物」不恰當，人已是「萬物之靈」，婦女所爭是離開生物層次的「人」的平等。退一步說，婦女如果不能獲得社會、經濟、政治上的平等，「生物上的平等」也必不可得。^⑭有人認為尹及看問題是片面的，看待個別的夫妻，沒看到男人、女人的全體；看到短暫一時的性的親暱，沒看到長期、全面的男女關係。^⑮有人認為在現實生活，事實上婦女連「生物上的平等」也談不到，否則男人有小老婆的事實，女人有「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說法如何解釋

^⑪ 從文〈談家庭〉，同上書，頁 18。

^⑫ 同上，頁 16-17。

^⑬ 〈戰國策的信箱〉，見桂林《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7 日。

^⑭ 見何家槐〈嗚呼〉、林珊〈談婦女及談家庭讀後感〉、僧人〈家庭與婦女〉，收入《女權論辯》，頁 28-40。續放〈展開反毒害婦女解放運動之論爭〉、飛君〈所謂生物上的平等〉，桂林《力報》，民 30 年 2 月 6 日。

^⑮ 柳時〈談「談婦女」〉，《女權論辯》，頁 53-54。

?^⑯至於「性武器」所展示的是女人只有「娼妓式的權力」而已。^⑰因此男女真平等既非「同樣化」，也非「男性化」，乃是經濟的平等、社會的平等、政治的平等。^⑱

二、反對「婦女回家」說。尹及和沈從文都主張女人的位置在家，「出外」的婦女應該回家，這種被視為落伍的論調，陳克就認為是「一股倒退的潮流，是阻礙婦女前進的障礙」，^⑲許多人批評尹、沈倡復古主義談「舊道德」、勸女子走入「禮教牢籠」，因此把他們看成是「老頑固」、「新時代的老英雄」的「沒落世界觀的反應」，更嚴厲的指責是給他們扣上大帽子，指責「戰國策派」那些人，政客不像政客，文人不像文人，「博古通經，滿腹經綸，又像文人；出主張，發議論，敝舌焦唇，奔走遊說，翻雲覆雨，又像政客。」他們以「政客策士」用「糖衣毒丸」，分裂男女兩性的團結，以「希特勒主義加國粹混血論」，倡導民族投降主義，不只違背抗建國策，甚至不配作「中華女兒的丈夫」。^⑳婦女界很多人不只認為尹、沈兩人的說法是「男性霸道論」，同時認為他們所說的「家」也具男性中心的色彩，把婦女當男子的工具、奴隸；把家庭問題還原為兩夫婦的個人問題，又把婦女問題還原為家庭問題，突顯了兩性的對立。紺弩說「家」是女性的位置，那麼男性便不妨逍遙其外，女人附屬於男子，「只要是這樣的東西，就無論它新到怎樣的程度，仍舊是男性的天堂，女性的地獄，主人的天國，奴隸的死所。」^㉑何渭琴也有相同的看法，認為衛道者口中的「家」，清潔美麗軟和的安樂窩，只是男性私有財產的一部分，女性能做的「賢妻良母」，實際上是

^⑯ 高汾〈不是單純的婦女問題〉，同上書，頁 75。

^⑰ 同上，頁 76；飛君〈所謂生物上的平等〉，同上，頁 101。

^⑱ 寶瑜〈肅清前進路上的障礙〉；尤明〈不是辯論的話〉；子齋〈女人真正的位置在家裏嗎？〉，同上書，頁 71、79、89。

^⑲ 陳克〈談「談婦女」後〉，桂林《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7 日。

^㉑ 見新運婦女會寒假進修班〈「談婦女」問題討論〉，《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12 日；徐淮〈替尹及先生著想〉、雲美〈跳出「狹的籠」來〉、李慧明〈關於婦女回家庭去〉、文通〈我們要扶助婦女〉，見《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12、21 日，3 月 3、6、7 日。

^㉒ 紺弩〈婦女、家庭、政治〉，《女權論辯》，頁 49。

丈夫的「小金絲鳥兒」「生的人死的鬼」。^⑫時代變了，社會變了，家庭變了，婦女與「家」的關係也應跟著變。有些婦女不要「家」，有些婦女為了擺脫「桎梏」離開家，有些為了經濟原因、社會需要不能不走出家庭，「現代用『家』來解決她們的問題，其實等於叫她們回家。如果叫女性回家或回廚房來解決婦女問題，婦女問題就根本不會發生，因為婦女本來是在家裏、在廚房裏的。」^⑬事實上在抗戰的大環境下，小我的家，有家破人亡之虞，廣大的婦女要喊的是「家在那裏？」「不工作如何活下去？」^⑭大我的家，婦女要參加持久抗戰，要盡「匹婦」之力，「女子的位置是在抗日隊伍裏！」^⑮至於質疑婦女工作能力而要婦女安於家的問題，署名「純真」的作者以為不是問題，廣西、湘西婦女能勝任艱鉅工作，許多女公務員也表現不差，「只要在良好環境中生長的婦女，絕對能任男子所能做的工作」，「女子自信能力不弱於男性，甚至於要做兩倍於男子的工作——為家庭服務，為社會服務。」^⑯女子既自承有能力，便有人鼓勵要「打出廚房」，要「讓廚娘來過問政治！」^⑰

三、維護女權運動的正當性。社會上男女不平等的事實，是人所共喻的，但怎樣消除不平等，主張便有所不同。戰國策派的路子是和德國的「三K主義」相同，要婦女回家去；女權論者是發動婦女力量與男子共同參加抗戰，同時爭取婦女政治、經濟的平等地位，以求女男的真平等，把民族解放運動和婦女解放運動合而為一。女權論者當然把戰國策派看成婦女參政與職業的反對者，她們對希特勒趕婦女回廚房的作法，極不以為然，署名「莎娜」的寫了一篇「一個德國女子的遭遇」，對「大政治」下，實行「三K主義」

^⑫ 何渭琴〈「家」與「反家」〉，《力報》，民國 30 年 3 月 7 日。

^⑬ 同註^⑪，頁 48。

^⑭ 寶瑜〈掃清前進路上的障礙〉，《女權論辯》，頁 72；鄧磊〈六疑——質尹及〉，《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17 日。

^⑮ 林珊〈「談婦女」及「談家庭」讀後感〉、翰新〈婦女與家庭〉，同上書，頁 31、33。

^⑯ 凡燕〈漫談「女子低能」〉，《力報》，民國 30 年 3 月 7 日；純真〈高唱婦女回家者應有的認識〉，《女權論辯》，頁 62。

^⑰ 令狐厚〈「女性應該安於生物的平等」論〉，同上書，頁 99；翰新〈婦女與家庭〉，《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7 日。

的德國婦女，不只悲觀而且憤恨。^⑧對於這種不合時代潮流的思潮在東方竟也有人倡議和模仿深表不解。這就難怪婦女界要嚴重聲討「法西斯」，要以戰國策派為敵了。^⑨婦女運動如果變成兩性的戰爭，婦女問題永遠無法解決，這一點女權論者有相當認識，她們說「婦女爭取解放，不是和一切男子宣戰，倒是要和一切願意爭取自由平等的男子們，一同建立一個合理的社會，在今天就是共同去努力抗戰，除了一些抱著夫權死命不放的老爺們以外，婦女解放決不會使男子倒霉吃虧，反而可以得到真正合作的地位，抗戰中間許多事實都證明了這一點。所以看見婦女起來，彷彿女子要打倒男子，這只好算作策士們的神經衰弱！」^⑩當然婦女運動者自身也有過一番檢討，她們自認五四高唱「婦女解放」以來二、三十年，成績不彰，原因之一是婦運只是少數知識婦女與太太小姐們的花樣，唱獨腳戲，演出政治、社會高調，與廣大婦女群眾「風馬牛不相及」，因此婦運中的先進「離開胭脂水粉，拋棄煙酒麻雀，是不是可以活下去，假如不能，那最好回到檯子邊，去清談三翻、滿貫的學理。因為婦女解放事業，並不像桌上八圈那麼提神有趣！」^⑪如果這一時期女權有其時代意義的話，那麼她們下面一段表明對婦女問題認識的言論，便顯得特別重要了：

- 一、「婦女問題」，絕不只是婦女本身的問題，而是社會問題之一環。它受著社會直接的影響，社會問題沒有解決，婦女問題無論怎麼鬧也解決不了，社會問題不能消除，婦女問題也決不會因先生們叫「婦女回家」便可消除。
- 二、婦女要求在政治、經濟、教育上與男子平等，絕不是說她不要家而一心為社會服務，不生孩子而逍遙法外（事實上這樣也不可能），只不過是爭取她們失去五千年的「人權」而已。
- 三、少數「鋒頭主義」的女權運動者的弱點，絕不能做為婦女大眾的弱點，正像少數男子做強盜，不能說所有男子都是強盜一樣。
- 四、婦女先天與男子並無性格差異。不過後天受著封建殘餘勢力的影響，而性格上稍與男子不同罷了！在社會制度改變後的蘇聯，不是有很多婦

^⑧ 莎娜〈一個德國女子的遭遇〉，《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7 日。

^⑨ 〈談婦女問題討論會〉，《力報》，民國 30 年 2 月 12 日。

^⑩ 葛琴〈男女平等論〉，《力報》，民國 30 年 3 月 8 日。

^⑪ 尤明〈不是辯論的話〉，《女權論辯》，頁 80-81。

女操著帝俄時代不能做的工作嗎？這就證明了「只有社會對男女一樣的愛護，婦女一定會與男子並駕齊驅的！」現在正值中華民國不願做奴隸的子孫，舉起抗日大旗要求解放的緊要關頭，高唱「婦女回家」不就等於阻礙婦女解放，故意削弱爭取全中華民族解放的力量嗎？⁹²

桂林《力報》「新墾地」的女權論辯，從文字上約略可分兩大部分，二月四日到三月底陸陸續續發表的文章，三十幾篇多針對尹及和沈從文的三篇文字進行批駁，尹及除了在「信箱」中簡短肯定自己看法外，他和沈從文都沒有再發表意見辯白。二月十五日到三月八日，全面開放園地，開始出現往復辯駁的情況，從〈附表一〉中可以看見二月十五日以後他們論述的主題，仍不外婦女的根本使命問題、以「家」為婦女最後歸宿問題、男女天生不同、能力有異問題、男女分工合作問題及婦女解放的問題。有些人以「和平使者」、「勸架人」的姿態出現，提供「一個折衷的看法」（韋康），勸老爺不必情急、太太也別吵鬧。也有一批人馬打著「分工合作」的大旗，（代言、文伯常、李英茂），喊著「以家為主，以外為副」，「男主外、女主內」的口號，似乎男女沒什麼「不平」的問題。還有些人以女權論者的姿態出現，以「國情」開藥方，要婦女不可徒託空言，要「起而行」，「婦女問題不是論爭可能解決的」，再爭無用，因為「歸根結底還是婦女本身問題」，（文伯常、李英茂），於是婦女，還是先弄好自己的「家」，提高自己的「能力」，「等候社會男女平等後再出來。」（李英茂）在另一方面以女權辯護自居者，有人強調那些逆流是「一鼻孔出氣」（飛君），係傳統舊骸骨迷信論（令狐厚），辨明女子能力不弱，只是環境太差。有人要求把女子當「人」看待，讓女子也做護國保家的工作（續放）。更重要的是，婦女不能隨男子的需要去「分工」去「合作」，女子也不能待在「家」中，等男子來「相輔相成相容」，而是要走出「溫暖」家庭，做些「人」和「國民」應做的事！（東門草）

抗戰時期這一場近五十人參加的女權論辯，的確無法從作者的署名中去辨認和了解男性、女性對女權的支持態度，也很難從文章中判定誰勝誰負。不過，因女權而引起論辯，表示這個社會，不論男女，都注意到傳統社會性

⁹² 純真〈高唱婦女回家者應有的認識〉，同上書，頁 63-64。

別角色已發生變動。在另一方面論辯的內容，仍不脫五四以來「娜拉」出走的老問題，表示近代中國女權的建立和被承認，是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和波折的。^⑬

四、結論

抗日戰爭對於中國的意義，不限於軍事的勝負，同時對社會變革也產生重大影響。大量的婦女投入戰爭，匹婦為國家民族貢獻心力，有助於婦女地位的提高；另一方面因為戰事使中國傳統的家庭解組，有許多婦女走出家庭，走入社會，婦女職業與婦女角色的論爭因之而起，並且顯得十分熱烈。婦女職業問題與婦女回家的討論，實際上就是涉及「女權」的論辯。從婦女史的角度來看，這兩波論爭至少含有幾點意義：

一、婦女職業問題的存在，表示婦女已逐步走出傳統。婦女走出家庭，加入職業行列，表示不再只是家庭成員，且是社會成員。婦女有職業，顯示以婦女的社會化、人格化為起點，打破了傳統性別分工的界限，淡化人的自然屬性。而婦女一旦得到經濟獨立，脫離男子的附屬品地位，便有覺悟的可能。婦女從事職業又涉及家庭，養育子女、家務分工等問題的解決，在社會條件沒能完全配合的情況下，職業與家庭的兼顧，成為魚與熊掌的問題，禁用女職員的事便會以「婦女回家論」作為理論根據而出現。抗戰時期婦女職業的論爭，最後職業婦女得到勝利，這表示婦女職業權得到確認。但，這並不表示婦女職業問題已經完全解決，戰後因為婦女就業所引起的家事荒蕪和子女失教，再次引發婦女應回家去的舊調。^⑭五〇年代中共推動第一個五年計劃，導致嚴重失業問題時，女子首先被喚回家去。^⑮八〇到九〇年代中

^⑬ 抗戰時期在淪陷區也盛行「婦女回家去」的口號，參見臧健〈婦女職業角色衝突的歷史回顧〉，《北京大學婦女問題第二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12-113。

^⑭ 見潘光旦〈家庭、事業、子女〉，《世紀評論》，卷4期3；羅季榮〈婦女、事業、家庭〉，《大公報》，民國37年9月19日；胡子嬰〈正確的認識婦女問題〉，《大公報》，民國37年10月2日。

^⑮ 見Kay A.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pp.171-188.

國大陸「婦女回家論」又起，這次所牽涉到的仍舊是婦女就業和自然分工等社會矛盾的爭論，證明社會主義集體經濟下的婦女職業問題依然還沒有得到解決。^⑩在台灣，雖然再沒有人敢高喊女子回家去，但由五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在「單身條款」的限制下，陸續不斷的傳出職業婦女遭受歧視的事例。^⑪這些都在在說明婦女要由家庭走入社會，絕非一條坦途。

二、婦女應否回家去的論爭，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婦女的體力、能力，婦女的天職、性別與自然的分工等問題上，這直接涉及的是對「男女平等」和「賢妻良母」的看法。而在討論過程中更突顯了傳統理念的堅持與外來思潮的衝擊。就男女平等來說，有人主張「生物的平等」，以「性的親暱」和女性的天職，帶出以「家」為婦女安樂窩的結論，於是出走的「娜拉」都要被趕回「家」，「男外女內」的傳統分工理念，也被視為天經地義的事。反對之者，認為婦女是「人」，要爭的是「人權」，社會變遷，「家」也不能不變，「賢妻良母」是片面的說法，隨男人的需要所做的分工，更非所宜，婦女所欲爭取的是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平等。這些爭論實際上涉及到「性」（sex）與「性別」（gender）的認知問題。「性」通常指生物學上的遺傳、生理和性能特質；而「性別」或稱「兩性關係」，則指社會建構成的性別差異、學習到的思想、期望及行為等特質。^⑫前者偏重在生物現象，後者是社會化的結果。一場在不同理論層次和架構上的爭持，最後「誰也不服誰」的結局，應該是可以想像到的。抗戰時期這兩次的論爭，還可注意的是外來思潮的衝擊，限用女職員論者、婦女回家論者除了抗戰時空環境的考量外，引用德國希特勒女子「三K主義」，受到墨索里尼看法的影響不小，而

^⑩ 見黎靜〈我的出路在那裏〉，《中國婦女》，1988年第1期；張娟、馬文榮〈大邱莊婦女回家的思索〉，同上刊。詳見臧健前引文，頁114–117。

^⑪ 例証見〈民營金融機構侵害女權〉，《中國時報》，民國66年2月26日；〈台南四信收回成命讓已婚女職員繼續工作〉，同上刊，民國73年11月30日；〈台北十信女員工結婚就得辭職〉，同上刊，民國74年12月30日；〈不平之鳴——國父紀念館女職員心聲〉，《工商時報》，民國76年8月9日；〈女性員工婚後須離職〉，《自立晚報》，民國83年5月7日；林美榕〈女性勞工運動與勞動政策之關係〉，《立報》，民國83年3月26日。

^⑫ 參見周顏玲〈婦女與性別研究的理論架構、方法及其中國化未來發展〉，台大人口研究中心、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合辦「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77年7月。

追根究底，尼采的超人哲學，標榜「力」的「大政治」觀，處處顯露在「戰國策派」的筆端下。相對的，有些女權論者以反擊法西斯主義政治論為任務，除了一再揭舉經濟為社會轉變、婦女地位變遷的主要因素外，也不忘以蘇聯的婦女為例，說明女性社會地位的突出角色。^⑨此中隱含政治思潮的對壘。顯然，中國近代婦運的發展與世界思潮的聯繫，正不可忽視。

三、從婦運的角度來看，婦女職業問題與婦女回家問題的論戰，實質上是婦女解放問題的一體兩面，婦女回家問題的論爭可說是理論，婦女職業的爭論是內容，它反映的是婦女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一環。「女權」的提升是兩性都不能迴避的事，它有賴社會條件的配合。女權論辯，透過報刊、座談，的確有利於社會對婦女問題的認識。不過，參與討論者與討論內容，不能顧及廣大農村或下層婦女群眾的事實，在當時已為人詬病。同時婦女社會地位在形式上或法律上的取得，也不必就是女權的絕對勝利。許多事實證明，即使到現在，傳統「賢妻良母」的價值觀還像是套在婦女頭上的緊箍咒，^⑩究竟它是中國婦女傳統的美德，抑是現代中國女子的精神枷鎖？顯然，觀念如果不進步，婦女雖走出傳統也還難脫社會的桎梏。

^⑨ 最典型的文章是尤明〈不是辯論的話〉，《力報》，民國 30 年 3 月 7 日。

^⑩ 有些話，例如「女強人值得欽敬，但不值得效法」、「夫貴妻榮」以及中國大陸八〇年代還流行的「超賢妻良母主義」、「兩保一」中的「女保男」、「捨己救夫」等，都還脫離不了「賢妻良母」的夢魘。參見李小江《夏娃的探索》，頁 223-233；〈當代婦女應該是「超賢妻良母」〉，《中國婦女》，1986 年第 4 期。在台灣九〇年代，根據問卷調查，儘管受訪者有九成主張男性在家庭中應分擔家務，照顧孩子，但實際上雙薪家庭，家事由妻子做的占了七成八，男子完全不幹的占了四成以上，「主內」還是妻子的事。見〈新新家庭〉，《聯合報》，民國 83 年 5 月 17 日；〈平等路迢遙女權依然居弱勢〉，行政院研考會民意調查，見《立報》，民國 83 年 5 月 31 日。

附表一 桂林《力報》女權論辯簡表（1941）

〔第一部分〕（30.2.4—30.3.8）

一、婦女回家論	二、反對婦女回家論
尹及〈談婦女〉(30.2.4)	何家槐〈嗚呼〉(《女權論辯》頁24—27)
從文〈談家庭〉(30.2.5)	林 瑰〈「談婦女」及「論家庭」讀後感〉(同上, 頁28—31)
從文〈男女平等〉(30.2.5)	續 放〈展開反毒害婦女解放運動之論爭〉(30.2.6)
	飛 君〈所謂生物上的平等〉(30.2.6)
	陳 克〈讀「談婦女」後〉(30.2.7)
	紺 箕〈賢妻良母論〉(30.2.10)
	盈 金〈歷史沒有倒退〉(30.2.11)
	膽 光〈不要把時代之輪倒推〉(30.2.11)
	李慧明〈關於婦女回到家庭去〉(30.2.11)
	寒假婦女進修班〈「談婦女」問題討論〉(30.2.12)
	野 蔓〈關於婦女問題〉(30.2.12)
	寶 〈掃清前進路上的障礙〉(30.2.13)
	高 文〈不只是單純的婦女問題〉(30.2.13)
	莎 娜〈一個德國女子的遭遇〉(30.2.13)
	紺 箕〈母性與女權〉(30.2.15)
	蘇 沙〈展開反回家的鬥爭〉(30.2.16)
	茜 菲〈談「談婦女」〉(30.2.17)
	鄧 磊〈六疑——質尹及〉(30.2.17)
	柳 時〈談「談婦女」〉(30.2.18)
	莎 揚〈再談婦女與家庭〉(30.2.22)
	鄧 枚〈合作與家〉(30.2.22)
	翰 新〈婦女與家庭〉(30.2.24)
	且 山〈談差異〉(30.2.27)
	玲 〈抗聲〉(30.2.27)
	林 萌〈家庭、社會〉(30.3.1)
	徐 淮〈替尹及先生著想〉(30.3.3)
	純 真〈高唱婦女回家者應有的認識〉(30.3.4)
	範 〈老實話〉(30.3.4)
	雲 美〈跳出「狹的籠」來〉(30.3.6)
	何渭琴〈家與反家〉(30.3.7)
	凡 燕〈淺談「女子低能」〉(30.3.7)
	射 蘭〈新時代的英雄〉(30.3.7)
	尤 明〈不是辯論的話〉(30.3.7)
	葛 琴〈男女平等論〉(30.3.8)

〔第二部分〕(30.2.15–30.3.8)

一、婦女回家論	二、反對婦女回家論
<p>江山〈還是婦女與家庭〉(30.2.15) 女子能力天生不及男子，女子回家是正務，不回家是危機，家庭是一種服務，也是一種出路。</p> <p>江山〈再舉一個例〉(30.2.26) 女性愛男子捧場而壞事，女權空論無補實際，婦運應講求實際。</p>	<p>嵩石〈江山先生看錯了吧〉(30.2.20) 中國婦女乃半殖民地之牛馬，廣大女子還在掙扎之中，女子顧家也要顧國。</p> <p>令狐厚〈女子能力不及男子論〉(30.2.20) 天下有造成「花瓶」的環境，能力的高下也取決於社會關係；男權籠罩下，女子無由表現，實際男女服務之範圍與方式如果平等，女子會與男子有同樣的表現。</p>
<p>韋康〈一個折衷看法〉(30.2.17) 婦女使命以家務為先，政治經濟平等為副；婦女解放太過有顧慮，三從四德求一「節」字。</p>	<p>令狐厚〈挽狂瀾於既倒〉(30.2.24) 社會制度可解決家務問題，討論婦女問題不可被社會舊骸骨所限。</p> <p>飛君〈尹及的過火與韋康的折衷〉(30.2.24) 尹及女性觀、生物平等觀荒謬，男女更要有社會平等問題，尹、韋一鼻孔出氣。</p>
<p>代言〈男女的分工合作〉(30.2.18) 男女做人平等，工作分工合作；女子適宜於家務、撫育工作，依工作能力分工並非壓迫女性。</p>	<p>射蓼〈一點注意〉(30.2.28) 代言儼然和事佬，打分工合作大旗，不過是反女權論者。</p> <p>葛琴〈男女平等論〉(30.3.8) 女性缺乏政治、經濟平等及獨立人格，分工合作不過是糖衣。</p>
<p>李英茂〈誰回到家去〉(30.2.21) 女子能力不足，本身缺陷弱點，留在家中最好；男女相容相成相輔，理論正確，事實需要。女子在家非恥辱，女子自己不爭氣才會為男性利用。跑出家庭，天下能太平嗎？</p>	<p>石木〈質李英茂先生〉(30.3.3) 婦女缺陷是什麼？</p> <p>楊榕年〈駁誰回到家去〉(30.3.6) 李為策士應聲蟲，中國婦女抗日即衛家，民族解放婦女才能解放。</p> <p>東門草〈誰回到家去等等〉(30.2.26) 誰應回家應依「人權」決定，分工合作也不能由男性定奪，為抗戰、為婦女解放、女子爭人權，反對受剝削與限制。</p>

召雨〈應有的認識〉(30.2.25) 男女各有不同生存使命，「家」是女性最後歸宿，「男外女內」天經地義，違反生存使命，減少人口亦為罪過。	天斌〈家庭是婦女的歸宿嗎？〉(30.3.6.) 家是婦女牢籠，婦女爭取經濟權十分重要，「家」外還有天地。
文伯常〈我也來談談男女平等〉(30.2.25) 女子生理不同，需男子保障；聰明才智不及男生；意志薄弱，天然溫柔。優勝劣敗，無可奈何，故女子宜以「家」為崗位。	射蓼〈一點注意〉(30.2.28) 文伯常所持曲折「和平政策」，論述反女權須予注意。
黃白藩〈也談婦女問題〉(30.2.27) 男女天生不同，社會活動異趣，婦女發揮特長不涉平等，婦女回家乃職責所在。	亞伊〈也來談談〉(30.3.6.) 家會變，婦女也會變，婦女要做「人」，女子亦無意以男子為家務工作之替代者。
覺今〈關於婦女問題的觀感〉(30.2.28) 男尊女卑是社會事實，女中丈夫豈能達成？	續放〈給覺今先生〉(30.3.6.) 覺今言語缺乏理性，現實婦女仰人鼻息，故要求摒除封建禮教，求做「人」。前線抗敵婦女實即女中丈夫。

資料來源：(1)桂林《力報》副刊〈新墾地〉，民國 30 年 2-3 月。
 (2)蕭紹弩編《女權論辯》，桂林白虹書店，民國 32 年 6 月再版。